

2018 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草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关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司法、社会建设、法治建设、人口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统筹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统筹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协调和检查落实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统筹辖区司法行政工作；负责处理来信、来访、来电工作和网上舆情、信访事项；研究社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负责全区政法宣传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内设 8 个科室：办公室、综治科（人口综合管理办公室）、维稳科、防范科、司法科（法律援助服务科、社区矫正科）、信访科、社会建设指导科、依法治区科，下属事业单位 1 个：深圳市龙华区法治服务中心。系统总编制数 24 人，实有在编人数 18 人；雇员编制 6 人，实有 6 人；临聘人员编制 24 人，实有 22 人。具体如下：

1. 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编制数 24 人，实有在编人数 18 人；雇员编制 6 人，实有 6 人；临聘人员编制 24 人，实有 2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为定编车辆。

2. 龙华区法治服务中心编制数 7 人，实有在编人数 6 人。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做好社会稳定、社会治理、社会建设工作，进一步深化平安龙华、法治龙华、融合龙华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 推动构建安全防范网，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星级安全文明小区创建活动，实施城中村综合治理示范工程，深化平安细胞创建活动，坚持充分利用和拓展宣传阵地，构筑立体化平安宣传平台；

3. 巩固十九大特别防护期信访维稳工作成果，进一步发挥信访维稳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扎实做好全国两会、改革开放 40 周年等敏感期信访维稳工作，推动领导包案、接访，重点案件（隐患）交办，部门协调联动处置等工作机制的深化落实，加强督导检查，做好各类突发性事件和越级访、集体访的预防化解工作，维护辖区平安稳定；

4. 加强基层反邪教工作力量，推动建设防邪宣传阵地，夯实基层反邪教教育转化及宣传引导工作；

5. 谋划制定“七五”普法规划，完成民法公园首期建设，组织开展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活动，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强化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深化普法宣传工作及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打造一支精干高效的司法行政队伍；

6. 探索打造共建型企业社区，开展平安创建专项经费扶持工作，以社会治理公益联盟为平台，积极鼓励和规范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18 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 705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42 万元，增长 10%，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7039 万元，上年结转 12 万元。

预算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为：部门人员编制增加，因养老保险改革等政策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另增加法学会及访前法律工作室、社会治理公益服务中心建设等业务，相应经费增加。

二、支出情况

2018 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 705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42 万元，增长 10%。

（一）基本支出 106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8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63 万元、公用支出 97 万元。

（二）项目支出 599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55 万元。

预算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为：部门人员编制增加，业务范围扩大，新增法学会、访前法律工作室及社会治理公益服务中心建设等业务；另根据相关规定，基层社区矫正工作购买服务相应递增，因此预算支出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预算 705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63 万元、公用支出 97 万元、项目支出 599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96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培训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 5991 万元，具体包括：

1. 办公室日常管理事务经费 35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综合协调、日常办公管理事务、组织宣传事务、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购置维护、政法队伍建设等业务。

2. 政法工作项目调研培训经费 80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队伍能力培训提升、国内政法工作先进经验调研等业务。

3. 社会建设工作经费 21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管理创新项目推进、社会融合项目推进、活力龙华社会大讲堂、社会建设宣传培训等业务。

4. 司法工作经费 688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普法教育宣传、法学会工作、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购买服务、人民调解工作购买服务等业务。

5. 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79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宣传、法律援助服务中心管理工作等业务。

6. 信访工作管理经费 38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事务管理工作等业务。

7. 法治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88 万元，主要用于法治服务中心管理工作、信息宣传工作、访前法律工作室等业务。

8. 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事务等业务。

9. 维稳工作经费 105 万元，主要用于维稳事务管理工作等业务。

10. 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175 万元，主要用于综治事务管理、综治重点工作、平安宣传工作等业务。

11. 人口工作经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人口调控管理等业务。

12. 履行职能类一般性项目 195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考核、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13. 一次性项目 1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治理公益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14. 全区性项目 15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15.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3312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建设专项经费及信访维稳备用等。

16. 预留机动经费 7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各项业务经费不足时，预留机动调用。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585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58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基层反邪教工作购买服务、社区矫正工作购买服务及人民调解工作购买服务。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本级部门和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万元，比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5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数2万元，与2017年持平。经费主要用于相关公务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15万元，比2017年减少5万元。经费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燃油费、过路费及日常车辆维修保养。经费减少原因是机构整合，行政执法公务用车数量比2017年减少1辆，经费预算数相应减少。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深圳市龙华区法治服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共2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47 万元，增加 104%。经费增长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编制增加，业务范围扩大，相应费用递增。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